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2002-3单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谢奕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现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给予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其授信合同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凤凤及其配偶张建志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22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全部分合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及其项下全部分合同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于 2023 年度内拟与关联方——参股子公司厦门城建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涉及关联方，关联监事谢奕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381.14 万元，未弥补亏损-5381.14 万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70,36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